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22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22121_ATTACH1. pdf、

376736800A_1130022121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30022121_ATTACH3. pdf、

376736800A_1130022121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30022121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業

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3年1月12日會同修正發布，並自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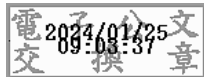
布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8日部退五字第

11356573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1/25 10:50



1130000562

有附件